

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〔2024〕111号

#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 2024 年基层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 科技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为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9 号）、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农〔2024〕8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遴选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有关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遴选范围

按照“每个项目县（市、区）要聚焦当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，遴选建设2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（基地），其中至少建立1个粮食科技（品种、技术、农机具集成）示范展示场所（基地），区域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在场所（基地）内实现全覆盖试验示范”要求，面向安溪县辖区内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，公开遴选建设一批2024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1. 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，申报时应提交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、年度农业科技推广计划、工商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农业科研院所合作协议、土地流转合同和基地农业科技示范能力和实训条件等材料。

2.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、综合评审，择优遴选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1. 基地承包合同期不少于10年或者拥有自主产权，基地所属单位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。

2. 基地要有较高的科技含量，农业科技水平处于县内先进以上水平。

3. 种植业的基地必须100亩以上，养殖业基地生猪存栏250头以上或者肉牛存栏100头以上，且后续发展能力强，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。

4. 基地要有技术指导专家，对每一项技术管理措施的效果进行详细观察、记载、总结，建立专门的生产记录和技术管理档案。

5. 基地要与至少 1 个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（所）紧密对接，建立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技术合作长效机制，发挥试验、展示、示范、培训作用，将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示范基地。

6. 基地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，具备举办现场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条件，定期组织技术指导员、科技示范主体到基地观摩和学习，开展高素质农民实训工作，年度开展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，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。

7. 基地要及时收集整理活动开展的相关文字、影像等资料，做好年度推广工作总结，按时送到县农业农村局。

8. 基地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 对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按照标准统一竖立“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”标识牌。

2. 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，用于场所（基地）标牌制作、购买新机具、种子（苗）、农（兽）药、肥料和饲料等，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、推广应用、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。

3. 每个基地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，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。区域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在场所（基地）内实现全覆盖试验示范。同时结合实际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、加厚高强度地膜、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。



4. 报送时间: 请各乡镇于 12 月 18 日前将示范基地申报表(附件)及申报材料送到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。联系人: 许晓敏 18100576069, 李旭云 13960343618。

附件: 安溪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安溪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

基地名称		法人	
基地地址		规模（亩）	
基地负责人		手机	主导产业
挂钩科研单位			
申报单位 意见	本单位申请列入安溪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将认真履行示范基地职责，保证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(基地盖章)： 2024年 月 日</p>		
乡镇推荐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2024年 月 日</p>		
县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---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印发

---